



## 致估价委托人函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:

受贵院的估价委托要求, 我公司依据国家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, 开展了估价工作, 并形成了相应的成果。现特将各项相关事宜致函如下:

估价目的: 为法院办理案件而评估拍卖房地产的市场价值。

估价对象: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1601 室、1607-1610 室房地产, 建筑面积合计为 509.73 平方米(其中 1601 室为 130.17 平方米, 1607 室为 105.96 平方米, 1608 室为 62.38 平方米, 1609 室为 62.44 平方米, 1610 室为 148.78 平方米), 办公用途, 房地产权利人为上海瑞天石油化工有限公司。

价值时点: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

价值类型: 市场价值

估价方法: 比较法、收益法

估价结果: 在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估价对象房地产于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: 人民币壹仟壹佰柒拾陆万元整 (RMB1176 万元)。具体明细如下:

室号部位	1601	1607	1608	1609	1610
建筑面积 (平方米)	130.17	105.96	62.38	62.44	148.78
市场价值 (万元)	298	245	146	146	341

特别提示: 请详尽阅读报告全部内容后, 再使用本报告。

上海信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日